湖北省仙桃市龙华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8 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整顿转化
4	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6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受理、调查、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倡导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服务保障
14	培育发展商会、协会等组织，引导民间组织发挥经济发展、权益维护等作用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联系和服务代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其他事项，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组织开展“一线协商”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18	负责人民武装工作，开展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20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21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推进红十字会、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3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工作，加强党建服务阵地建设，健全“党工委—党组织—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落实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制度，推动小区党支部实体化运转，构建街道统领、整体协同、区域融合、上下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
24	组织实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待遇保障工作，开展对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落实村（社区）干部激励关怀机制
25	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3 项）	
26	负责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与实施，推动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组织编制、执行、管理财政年度预决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处置重大金融风险
28	实施生物医药、硅材料工业园区规划，负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安全管理
2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惠企政策宣传、协助办理、信息反馈
30	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培育、申报及运用；完善科普阵地，开展科普活动
3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发展生物医药、硅材料等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保障工作
33	指导企业开展内外贸易与经济合作
34	组织开展美食品鉴、文化旅游推介、传统文化展示等促消费活动
35	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和扶持力度，协助企业做好技改、进规、入限、纳统、上市等事项申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6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做好清查、登记、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工作，开展企业闲置资产处置盘活工作
37	开展经济指标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38	开展人口、经济、土地、农业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4 项）	
3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0	做好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核实、初步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其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和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4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工作
45	开展优生优育和鼓励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登记服务、人口信息采集，受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奖励扶助申报
46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认证、待遇申领、社保卡服务等事项办理，受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及注销登记
47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工作，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8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保护
49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和关心关爱服务
50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户、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社会救助申请，并调查审核
51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和帮扶救助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开展残疾人求职、培训登记，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52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11 项）	
53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街道法律顾问制度
54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5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
5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58	加强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59	履行平安建设职责，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壮大群防群治力量
60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61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明确应急管理专门工作力量，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管理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整改、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做好重要生活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
62	做好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摸排上报、教育疏导；开展涉诈涉毒等重点人员管控、宣传教育工作
63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五、乡村振兴（15 项）	
64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工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评估反馈问题整改
65	加强农用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管理
66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撂荒地摸底排查和“非粮化”巡查并督促整改，做好农业稳产保供工作
67	负责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增减挂钩、提质改造）项目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68	负责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护，开展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和申报
69	开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好产业调整，推动特色农业、休闲农业、数字农业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庭院经济等乡村产业发展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承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负责设施农用地申请受理、备案管理和巡查监管
72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3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开展监管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
74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发动群众做好房前屋后环境卫生
75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监管
76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培育和服务
77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移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及后续扶持工作
78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
六、生态环保（6 项）	
7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80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对无法处理的上报主管部门
82	落实林长制，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开展植树造林和林地巡护巡查，做好林木管护、森林资源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83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84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整治，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环境综合整治，改善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10 项）	
85	负责城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6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等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
87	负责本级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上级基础设施、公共民生项目建设的协调和服务
88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89	负责农村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住宅用地审批，对村民建房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风貌管控
90	指导住宅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91	负责城市道路以外的市容卫生管理工作，开展环卫常态化保洁，承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
92	规范市容秩序，负责非机动车及城市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车辆停放管理，做好流动摊贩管理
93	承担职责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指导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
94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4 项）	
95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健全公共文化组织，培育公共文化人才
96	负责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97	开展文化宣传、全民阅读和艺术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全民健身等活动
98	发展文旅产业，对文旅产业进行摸底及规划，开展特色文旅宣传
九、综合政务（6 项）	
99	负责机关制度建设、公文处理、会议服务、综合文稿、信息宣传、调查研究、印章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及重大活动组织等工作
100	建立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报告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情况
101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103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档案管理和移交、档案信息化等工作，做好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突发事件的档案收集整理，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
104	负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6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委组织部：负责党代表推荐和选举工作。 市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推荐提名工作；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 市人大办：做好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 市政协办：做好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推荐工作。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市级以上表彰激励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市级表彰实施方案。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镇（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表彰。 市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参与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市管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1.开展日常监督，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离职从业管理监督。 2.开展选任全过程监督。 3.开展巡察整改监督。	1.抓好教育培训和资料档案工作。 2.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做好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多占政策性住房、违规兼职等问题整改。 3.协助做好干部的推荐、提名、考核等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 其他有关部门	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聘书记、挂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全市驻村工作队统筹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镇（街道）、村（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督导。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通过谈话、走访、查询档案资料等方式，考察村（社区）“两委”班子履职情况并形成考察报告。	1.配合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看资料。 2.根据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6	“三支一扶”人员管理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协调服务单位“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	1.上报“三支一扶”计划。 2.协助管理“三支一扶”人员。 3.对“三支一扶”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7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和养老保险补贴、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村（社区）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市财政局: 加强对各类经费的保障和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1.抓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统计上报享受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的人员及资料。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8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协调处置网络舆情，建成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1.发现、上报、核实网络舆情，积极参与处置。 2.建好所属网络阵地，做好舆论引导。 3.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
9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 市文旅局：负责文化市场的日常监管，组织查处违法违规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1.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10	文明城市建设	市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全市文明城市建设。 2.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3.指导协调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1.组织开展人居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2.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3.做好文明单位培育、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管理	市民宗委	1.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核，确保宗教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审核大型宗教活动。 2.审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3.负责宗教事务的日常监管。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2	征兵工作	市人武部	1.对初审人员开展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2.开展应征前集训，确定征召入伍对象。 3.做好新兵欢送，新兵和家属相关协调工作。 4.做好不符合条件新兵退回协调工作。	1.开展征兵宣传。 2.组织适龄人员进行兵役登记。 3.对预征青年进行身体初检、政治初审。 4.组织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13	史志年鉴编纂	市档案馆	1.负责组织实施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2.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3.承担市级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4.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全面、系统、准确记述年度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情况。 2.做好市级党史、地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等内容的供稿工作。 3.抓好史料征集、编撰和上报工作。
1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以及大学生村干部选聘招录管理	市委组织部	1.对镇（街道）上报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变更材料进行审核、归档和管理。 2.制定大学生村干部选聘招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选聘招录工作。	1.负责收集、整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备案、变更材料，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备案、变更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备案材料报送市委组织部，并及时反馈备案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情况。 2.做好大学生村干部选聘招录的宣传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报名，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协助组织笔试、面试等工作。 3.做好大学生村干部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	市委组织部	1.加强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工作指导。 2.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支持镇（街道）老年学校建设。 3.督促相关镇（街道）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1.做好项目的申报、建设、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2.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3.开展各类教学活动。
16	新闻宣传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文化传承发展等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2.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升仙桃影响力。	1.报送有价值的新闻线索。 2.配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媒体的采访工作。 3.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相应便利和保障。
二、经济发展（15 项）				
17	政府部门投资项目管理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推进政府部门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及验收等工作，指导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项目前期审核，做好项目预决算审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组织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强化项目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并实施审计。	1.做好项目谋划和资料准备工作。 2.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协调占地、补偿相关事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5.建立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台账，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项目审计调查，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的项目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规上工业、商贸和服务业企业培育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运行调度及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申报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绩效评估。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统筹推进全市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工作，培育有潜力入库的企业。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企业申报入库业务培训和工业、商贸、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培训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业和服务业“个转企”，做好“个转企”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完成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1.跟进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业和服务业培育库中的企业，了解其发展状况、应税情况等。 2.指导达标的工业、商贸和服务业企业申报进规入限。 3.协助指导企业及时上报营收情况数据。 4.协调在库企业生产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基本要素保障。
19	高新企业培育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摸排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后备企业，建立培育台账。抓好培育、孵化，达标后指导进行项目申报，协助兑现相关政策。 市科技局：摸排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备企业，建立培育台账。抓好培育、孵化，达标后指导进行项目申报，协助兑现相关政策。	1.做好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宣传。 2.为企业提供辅导和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协助企业做好申报。
20	电子商务发展	市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指导直播点的建设。	1.支持建设电商特色小镇、村级电商直播间。 2.指导本地市场主体开展电商营销。
21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寄递物流配送体系。 2.对村（社区）寄递网点的运行、经营等情况开展评估，确保快递进村（社区）可持续发展。 3.负责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优化升级，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 4.负责邮政快递末端网点行业安全监管。	1.做好村（社区）寄递网点硬件配套设施设备的配置及保管。 2.负责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相关信息统计。 3.对邮政快递业及物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经济运行监测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负责监测全市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经济增长速度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趋势，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布局等政策建议。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市经信局：负责对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市科技局：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数据，对高新技术企业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市商务局：负责对全市商务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做好综合统计工作。 2.开展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上报。
23	集贸市场管理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组织、协调、指导集贸市场规划、建设工作，负责依据改造标准指导集贸市场改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贸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市场内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内的计量行为。	1.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2.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
2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卫健委：负责对小作坊和小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做好污水处理、油烟排放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垃圾清理回收转运。	1.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核发食品摊贩登记卡，制止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2.对食品制作、经营的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发现污水乱排、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进行检查指导。 2.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2.指导协管员在“鄂食安”平台上受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申报事项。 3.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上报并做好群众情绪稳控、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26	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及应急管理	市经信局 市供电公司	市经信局: 1.负责电力设施的监督管理。 2.根据电力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开发电源，发展电力建设。 3.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供电公司: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2.负责处理电力设施建设中占地及青苗赔偿等问题。 3.负责处理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行为，以及大面积停电等电力突发事件。	1.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进场的矛盾问题。 2.组织电力设施群众护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落实电力设施建设中占地及青苗赔偿到户。 4.负责清理架空线路廊道园林树障。 5.开展电力安全宣传，督导和组织居民漏电保护安装及运维。 6.协助处理大面积停电等电力突发事件。 7.负责执行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荷减供计划安排。
27	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市科技局	1.拟定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政策和措施。 2.做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政策宣传。 3.负责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审批工作。 4.指导和推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1.做好企业的政策宣传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2.做好科创街区、科创社区筛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民营经济建设	市发改委 其他有关部门	市发改委: 1.跟踪分析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2.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完善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协调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竞争力。 3.组织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经验的宣传和推广。 其他有关部门: 按工作要求做好民营企业帮扶工作，按工作职责抓好问题核实整改。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定期走访民营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协助解决困难。 3.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协助对接金融机构缓解融资难题。 4.督促民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9	涉企问题摸排上报及营商环境问题核实整改	市发改委 其他有关部门	市发改委: 1.统筹做好全市营商环境工作。 2.汇总涉企问题和营商环境问题，协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 按职责抓好营商环境问题核实整改。	1.收集涉企问题和营商环境问题。 2.对企业反映问题进行实地了解和联系沟通。 3.对能够自行解决的营商环境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 4.协助解决市级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
3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市发改委: 1.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 2.安排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要项目。规划生产力布局。 3.推动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市统计局: 负责做好企业申报入库业务培训和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培训工作。	1.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 2.跟踪服务项目建设，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发掘新增项目入库。 3.收集符合入库条件项目的入库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项目用地服务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仙桃高新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听证，组织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对临时用地土地使用进行审批。负责做好土地界线确定和承包地经营权证面积误差测量、复核、证件更新。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户身份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核实经营权证共有人、权属人信息，做好承包地经营权面积变更和政策解释；据实拨付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市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为征迁户迁坟提供所需墓穴。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仙桃高新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落地手续。	1.组织开展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登记。 2.负责征地搬迁政策宣传解释，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负责与农户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工作。 4.负责征地补偿安置资金预存、拨付等相关工作。 5.实施并推进搬迁工作。 6.负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和遗留问题。 7.负责征地档案收集管理。 8.对符合还建房安置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审批事项。 9.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10.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核查、统计、确认、上报、公示、告知等工作。 11.参与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和验收后土地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9 项）				
32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3.会同镇（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排查和整治校车运行线路中列养公路的安全隐患。督促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市财政局： 负责校车运行、学生乘车补贴等校车经费保障。 市发改委： 负责会同财政、教育部门适时制定指导性运营价格并监督实施，严厉打击乱收费乱涨价行为。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报告和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做好学校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的交通秩序维护。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市文旅局：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200米、幼儿园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1.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市教育局 市文旅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统筹协调及学科类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 市文旅局：负责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日常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 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涉及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	加强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问题线索，配合开展治理和行政执法。
35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卫健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学生与校外托管机构的对接服务。 市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保卫工作、周边治安环境、安保设施等进行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校外托管机构消防安全的监管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防控措施等方面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改（扩）建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对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开展安全排查整治时配合给予技术指导；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涉及校外托管机构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	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的巡查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问题线索，配合开展治理和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开展溺水事件救援。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 5.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7	就业帮扶服务	市人社局	1.摸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收集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组织重点群体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2.及时发布就业法规政策、招聘岗位、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就业创业培训等信息。 3.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 4.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5.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 6.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7.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1.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受理服务。 2. 开展辖区内重点群体的就业、失业调查、走访、核实和跟踪等服务工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身份认定申请，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贴材料收集、申领材料初审、上报等服务工作。 3.开展职业培训政策宣传、需求调查，落实就业推荐和回访工作。
38	劳动权益保障	市人社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3.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 2.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排查，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监管，防范和化解矛盾，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审核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门（急）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产前检查费支付、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依申请救助等相关资料，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负责收集服务对象相关材料并按时上报审核。 2.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审查。
40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负责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促进康复工作，协调落实救治医院，协调救治医院开展鉴定、救治工作，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负责专项救治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结算。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建档、随访管理及相关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等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心理咨询或精神卫生门诊，做好精神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心理治疗人员的分级培训。 市公安局：核实精神障碍患者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情况，有无肇事肇祸行为；对治愈出院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跟踪管理。牵头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牵头开展联合处置。 市民政局：负责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协同做好流浪乞讨患者救助和身份核查工作。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活动。 市医保局：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参保信息比对，对未参保人员核查并督促参保，及时将重型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基本医保慢性病保障。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全面排查和摸底工作，核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 2.做好定期走访，根据不同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宣传并落实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政策。 3.督促监护人落实日常监护情况记录、风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送医治疗。 4.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发现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	市卫健委 市妇联	市卫健委: 1.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督导，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信息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负责“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病种病情的核实工作。 市妇联: 负责“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及救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1.做好“两癌”筛查救助政策的宣传及引导工作。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 3.协助做好救助金的发放。
42	传染病防控	市卫健委	1.负责传染病防控工作。 2.组织疫苗接种工作。 3.对公众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1.做好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3	职业病防治	市卫健委	1.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4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市人社局	1.负责监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审核相关社会保险经办。 3.负责指导并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4.负责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5.负责违规领取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追缴。 6.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监督和协调应用等工作。	1.负责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办理事项材料收集、业务初审等工作。 2.开展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疑点数据核实。 3.协助做好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等服务。 4.参与做好属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征收工作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市人社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市医保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政策落实及宣传，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的政策解读、部门协调等事项。 市税务局：负责加强对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征收的协调指导，及时受理申报缴费，为参保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服务，牵头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	1.开展政策宣传。 2.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3.受理参保缴费争议事项。
46	适老化改造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1.负责审批、开展、验收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负责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审批及建设运营督导工作。	1.上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公示对象名单，做好施工协调服务。 2.负责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中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的申报、建设、运营工作。
47	残疾人办证和辅助器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以及残疾人补贴给付	市残联	1.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审核《残疾人证》申领、补办、迁移等相关业务。 3.审批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 5.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6.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7.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工作机制。	1.开展残疾人家庭入户调查和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及上报。 3.做好残疾人教育扶助申请、康复救助及辅具适配申请、各项补贴申请、设施保障的需求调查和录入。 4.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信息摸排与回访。 5.做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信息摸排、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儿童福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每月按时发放孤儿养育金。 2.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3.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对村（社区）受理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将审核结果报市民政局。 2.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提高关爱保护精准度提供信息支持。 3.开展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核实，提供必要的关爱保护和救助。
4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管理。 2.协调有关地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工作。
50	退役军人和“三属”优待证及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生活补助办理和补贴发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批。 2.负责指导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张榜公示。 3.负责按程序办理享受待遇相关手续。	1.指导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3.跟进了解办理情况，审核通过的，及时张榜公示；审核未通过的，及时退还申请材料并说明原因。
51	烈士褒扬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依法开展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3.负责烈士评定有关事项，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做好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2.参与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补等相关工作。
52	人道主义救助	市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 3.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宣传人道救助相关政策。 2.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开展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 3.开展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及遗体（器官）捐献宣传和志愿者招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无偿献血	市卫健委	1.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 2.开展血液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教育。 3.动员和组织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并维护现场秩序。
54	慈善募捐	市民政局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服务。 3.推动社区公益基金发展。
55	殡葬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2.负责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指导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1.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及时发现、劝导、制止、上报殡葬管理违规违法行为。 3.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4.做好零散墓地迁坟动员和统计上报。
56	区划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 2.统筹全市地名管理，按法定规程承办、审核街路巷、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工作。 3.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工作，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4.负责分级分类建立地名保护名录，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民俗突出、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地名纳入保护范围。 5.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1.参与做好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有关工作。 2.参与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信息初稿的收集和编纂，以及地名标志牌的设立工作。 3.对地名标志进行巡查。 4.对历史地名、老地名、红色地名进行普查，协助编辑整理地名信息名录，做好地名遗产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卫健委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开展宣传引导，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市卫健委：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
58	保障性住房管理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负责“保障性住房”审批、住房补贴发放。	承担“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调查摸底、资格初审、资料上报工作。
59	物业服务管理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承担物业区域备案申请。 2.指导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 3.指导改善老旧住宅区的综合环境和物业服务。 4.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1.在建设单位取得房屋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配合提出关于划分物业区域的备案申请的意见。 2.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区域的情形，配合提出意见，并负责征集居（村）民委员会及相关业主意见。 3.征求老旧住宅区业主意见后，划分物业区域，并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监督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5.物业保修期满后，发生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先行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就地城镇化综合性民生政策推进工作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2.对申报资料予以审批并落实相关政策。 3.统计上报信息。	1.开展综合性民生政策宣传及咨询工作。 2.开展享受购房政策人员初审及上报工作。 3.上报综合性民生政策工作动态。
四、平安法治（19 项）				
6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救助行动，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地救助。 2.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准确掌握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基础设施损坏等情况，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3.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根据灾情和受灾群众的实际需求，合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同时加强对救灾款物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 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及时供应。 5.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自然灾害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秩序。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河湖堤防、洪水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防汛抗旱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全市防汛指挥调度、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编制全市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及应急演练，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洪涝灾害防御、旱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水资源管理、河道清障和河道行洪安全、防洪堤安全度汛工作，负责供水、灌区用水调度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重要河流防汛应急演练；负责全市灾情管理工作，及时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协调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运输、交通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和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防洪排涝管网清障除障、城市应急供水预案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城区防洪排涝应急工作，负责城区排水口日常巡查和杂物清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调查、整理和报告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开展农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1.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摸排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做好汛期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值班值守、巡回检查、险情处理、信息报送工作。 3.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 4.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群众生活安排。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安全生产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不同等级的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3.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确保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指导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4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商贸行业企业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2.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对危化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走访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消防安全管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市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6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 2.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违规行为排查和劝导，对小区内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并协助消防部门处理。 市公安局：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宣传及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组织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问题及时上报。 3.确定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置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3.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4.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燃气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对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负责指导和参与城市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和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排查道路交通隐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道路隐患排查、信息上报。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负责普通国、省、县道公路建设养护项目中的征迁协调。
69	森林防灭火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 市公安局：做好无法联系人员的信息查找和风险隐患的防控工作。 市民政局：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1.做好安置帮教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加强社会面防控，严防出现肇事肇祸、重新违法犯罪和极端案事件发生。 2.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做好教育疏导。
71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72	“雪亮工程”推进建设	市委政法委	1.指导镇（街道）推进“雪亮工程”建设。 2.落实好相关费用问题。	1.做好“雪亮工程”建设工作。 2.做好“雪亮工程”日常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督促指导开展重点整治，协调督促公检法司部门有效打击涉黑涉恶犯罪。 市公安局：负责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组织对全市黑恶犯罪实施精准打击。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对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 3.及时发现报送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4.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对突出违法犯罪的打击，坚持打早打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重点整治。 5.做好属地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工作。
74	反邪教工作	市委政法委	负责研究部署反邪教工作，组织协调公检法司部门开展打击邪教活动，指导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1.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反邪教分析研判工作。 3.排查并上报疑似邪教组织、疑似邪教人员。 4.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75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处置及维护稳定	市公安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指导各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3.组织领导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4.配合做好处置及维护稳定工作。 5.起底管控涉及非法集资、传销人员，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及管控帮扶工作。
76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	1.开展清查打击行动。 2.负责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化解涉毒风险隐患相关工作。	1.做好已戒毒人员的关爱工作。 2.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	1.依法参与开展审前调查评估、制定评估意见。定期考核社区矫正对象，并根据其认罪悔罪、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监督管理和接受教育等情况，向社区矫正机构提出奖惩建议、治安管理处罚建议和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以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 2.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入矫宣告，解除矫正宣告。 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会客、报告、外出、迁居和保外就医等规定。 4.建立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的工作档案，做好档案移交和保管工作。	1.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3.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落实相应矫正方案。 4.掌握社区矫正对象重要情况、执行禁止令、查找失联社区矫正对象。 5.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帮扶。 6.做好社区矫正重点对象管控。
78	信访矛盾化解	市信访局 其他有关部门	市信访局: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 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6.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7.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部门: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职责范围内信访矛盾化解。	1.调查核实相关信访案件情况。 2.分类研究制定化解措施。 3.督办相关单位、村（社区）落实化解措施，做好相关信访人的政策解释和稳控工作。 4.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化解建议，并提请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79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市发改委	1.督促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道的巡线巡查。 2.督促管道沿线镇（街道）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3.对管道企业上报的隐患，督促属地政府和管道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1.加强管道沿线宣传。 2.加强管道中心线两侧五米范围内破土开挖、机械施工作业的巡查，发生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督促管道企业对上报的隐患进行限期整改。 4.做好新建、迁改管道项目建设施工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4 项）				
80	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工作，制定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市级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占补指导工作。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 2.开展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4.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81	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2.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行为。 3.市发改委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行为。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行为。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处理。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向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报告。 4.明确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的日常巡查、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督管理。 5.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 6.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便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指导、协助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化统计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整理。 2.负责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和管理。 3.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农机安全、年度检验，农机驾驶员的考核、农机驾驶证发放、审验，农机事故处理。 4.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和监理工作。	1.开展农机安全巡查、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农机到期年检工作。
83	农业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开展农（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农（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技术服务。 4.农业资源、农业生态安全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测服务。 5.农（林）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1.协助宣传推广农业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 2.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3.做好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农业生产资料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1.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对肥料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3.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野生稻调查与保护工作，调查和保护本地特有、珍稀种子，加强日常检查执法力度，禁止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负责林木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果树种苗的品种，提供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咨询服务。	1.负责宣传、普及农业生产资料知识。 2.协助做好种苗抽样，提供本区域林木种子资源和林木栽植情况。
8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报。 2.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服务。 3.组织开展全市重大病虫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农业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控。 2.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认定、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发生一类动植物疫病时，及时组织开展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等工作，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3.按照不同动植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1.协助开展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科技教育及畜牧行业项目申报、实施、奖补等工作。 2.宣传动植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时，参与疫情信息的收集、调查、控制扑灭等工作。
87	农业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工作。 2.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3.负责对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保费补贴资金。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负责基础信息数据收集和农业保险相关数据真实性的审核。 4.协助做好参保对象受灾受损认定理赔。
88	林木采伐管理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对15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权限内事项进行审批。 2.组织开展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3.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1.负责15立方米以上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的初审以及15立方米及以下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 2.协助开展林木采伐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巡查检查和申报受理、情况核实。 3.督促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农村厕所革命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2.对上报的奖补对象开展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厕所革命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开展农村厕所排查“回头看”，对问题厕所进行整改。 3.对农户申报材料初审，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4.组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核验。 5.协助做好补助资金发放。
90	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2.统筹抓好队伍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3.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 4.积极总结宣传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典型案例、经验做法。 市科技局： 1.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进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2.聚焦乡村振兴，吸纳市内外高校院所人才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为农村富民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1.制定农村实用人才工作方案，发现、培养、推荐农村优秀人才。 2.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91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市财政局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 市财政局：实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1.申报、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 2.做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9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大中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农业用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工作。	1.开展农业节水宣传。 2.协助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3.加强水利工程设施、用水者协会组织、水权分配等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3	长江十年禁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执法活动。 市公安局：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限制夜间船舶灯光使用，减少噪声干扰鱼类繁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销售禁用渔具、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和清理整治含有“野生、江鱼、江鲜”等字样的违规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	1.开展禁渔政策宣传，摸排重点人员并加强监管和警示教育。 2.负责生产性船舶统计上报及护渔员、护渔船的日常管理。 3.发现违反禁渔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18 项）				
9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3.负责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治理的监督及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做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负责水环境质量改善，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工作。
9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1.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4.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	1.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2.组织和指导村（社区）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已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防治。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道路扬尘、渣土车监管、清扫保洁等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行业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汽修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监管和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97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工作。 2.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办指导，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对上级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并上报。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4.对上级交办核实和日常巡查发现的秸秆禁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1.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教。 2.开展秸秆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及时处置火点、黑斑。 3.引导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4.对上级交办的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巡检照片开展实地核查处理并上报。汇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受理秸秆禁烧相关信访举报。 5.落实低茬收割、粉碎还田等秸秆焚烧源头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8	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油烟污染相关环保监测工作，在投诉人对监测结果有异议时，进行调查鉴定。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餐饮油烟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油烟扰民等污染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报告。
99	餐厨废弃物治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餐厨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管，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依法做好城区餐厨垃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活动所涉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的肥料产品实施监管，依法查处直接使用餐厨垃圾喂猪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利用餐厨垃圾提炼非食用油脂及其市场流向实施监管，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行为和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用油等行为。	协助开展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民用机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已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施工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城市道路、高架桥、市政施工、老旧小区改造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机动船舶、汽修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配合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开展城区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物业专管小区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领域、学校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绿色护考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2.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处置噪声投诉。
10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和土壤环境保护，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 2.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合理布局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网点。 3.为农用薄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4.对未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生产、销售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对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知识推广。 2.督促引导农民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主动捡拾回收田间、田边、棚边等处残留的地膜，对村社周边、道路沿线、河道沟渠散落的废旧农膜进行及时清理。 3.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农用薄膜生产、销售企业和商店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指导建立养殖管理档案和资源化利用台账，做好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10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对产生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工业固废环境违法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查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境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市卫健委：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5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林地、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3.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06	农村沼气池建设与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沼气技术推广和建设管理。 2.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3.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4.做好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和质量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沼气技术推广和建设管理。 2.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3.开展沼气设施使用、安全隐患情况的摸底调查、上报、整改。
107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中转、处理的全流程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指导、协调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保洁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 市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分类并集中收集的生活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的利用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指导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 2.负责对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日常监管。 3.负责对卫生保洁第三方服务机构日常保洁工作的考评监督。 4.负责水域的日常清漂和清“四乱”工作。
108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负责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 2.负责协调推进镇（街道）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宣传。 2.发现侵占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9	河道管理维护与水资源管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1.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2.指导河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 4.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河道护岸工程检查，掌握河势变化和河道淤积情况，提出治理意见。 2.协助落实河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管养。 3.协助落实水量管控。
1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4.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5.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和救援工作。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4.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111	保障环境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1.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责任制，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防范和惩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人为干扰。 2.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维基础保障合力，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运维人员人身安全以及监测设备和站房安全。 3.组织人员对异常情况报告进行核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并向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4.在站点周边规范建设防止人为干扰的隔离设施，并设立警示标牌，明确站点信息、保护范围、禁止行为、巡查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严禁非运维人员未经批准私自进入站点隔离栅栏区域。	1.加强环境监测站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 2.制止人为干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行为。 3.在发现异常情况后，及时通知生态环境部门。 4.协助调查人为干扰环境监测站点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7项）				
112	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参与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组织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 3.指导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 4.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	1.协助做好市级规划编研及基础资料收集、规划宣传、公示公布及听证等工作。 2.按照市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时将需上会事项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决策。
1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收集初审申请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受理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114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成果应用。	1.承担登记申请资料收集、权属指界工作。 2.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分户条件、宅基地取得时间认定工作。
115	古树名木管护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开展全面调查，统一建档管理。 2.对古树名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提供养护技术指导。	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 2.协调责任单位养护古树名木。 3.发现古树名木受损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6	违法占地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对发现或收到的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判读分析，组织开展核查举证，判定是否属于违法图斑，并建立违法图斑整改台账。 2.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情况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整改，违法占用林地情况及时移交林业部门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整改。 4.开展违法占用耕地情况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违法占用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撂荒耕地整改。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情况调查摸底，并建立整改台账。 2.组织开展违法占用林地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街道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3.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耕地图斑整改。 4.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117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 2.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隐患消除竣工验收。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建立房屋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3.受理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参加对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联合抽查检查。
118	建筑垃圾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9	危房改造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的审批、资金的发放。 2.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危险房屋拆除新建的规划许可。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监管。 2.负责指导做好城市C、D级危房的排查。	1.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排查。 2.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组织工程实施和安全管理。 3.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资金发放。 4.负责做好城市C、D级危房初步排查、申请和改造。
120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指导市政、燃气供水管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植物养护、园林工程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指引，对接施工企业资质和作业人员资格等相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新建房屋等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日常管控工作，建立健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包括“告知性备案、安全提醒告知、安全宣传警示、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 2.受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建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实时监控备案情况。发现未经安全报告擅自动工作业、违法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实施联合惩戒。 3.加强日常安全巡查，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发现未办理安全生产备案的及时上报。 4.受理关于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
12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负责城区及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负责城区及镇集镇污水处理设备的检查维护。 3.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	1.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等排水户底数排查和现状调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2	老旧小区改造和电梯加装更新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和法规。 2.制定改造计划，明确改造范围、内容和时间表，组织专业团队进行小区现状评估和改造计划。 3.负责改造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立项、申报、招标、施工监督、验收、结算、审计等事项。 4.负责改造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 5.协调施工单位、居民等多方关系，处理改造过程中的问题。 6.监督改造进度和质量，定期评估改造效果。 7.建立改造项目的档案及相关资料。 8.负责老旧小区安全检查业务和技术指导。 9.负责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前期审批、工程监管、竣工验收、流程审批和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10.负责城区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1.上报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名单和摸排上报符合条件且有加装电梯或有更新意愿的居民小区。 2.组织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3.协调处理老旧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做好老旧小区道路、管网、绿化、停车场、道闸等施工监管。 5.协助拨付老旧小区工程进度款及结算资金。 6.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7.配合开展老旧小区安全生产检查。 8.收集违建相关执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123	完整社区建设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负责出台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强化建设资金保障，做好项目申报和验收工作。	1.指导支持组织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2.做好完整社区入户调查、政策宣传、资料上报工作。 3.配合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做好验收工作。
124	小游园、绿道、公厕、城市公共停车场（位）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市城管执法局 市供电公司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1.负责全市公园游园建设工作。 2.负责林业和园林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1.规划建设城市公共厕所并对公厕建设进行管理维护。 2.负责城区公共停车位的规划与设置，负责全市“一个停车场”联网、新建、维护工作。 3.牵头城市窨井盖整治工作。 市供电公司： 负责开展电力线路廊道和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负责全市道路、管网、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1.负责“一个停车场”联网政策宣传、调查摸底、资料上报、建设矛盾协调工作。 2.做好小游园、绿道、公共厕所、电力线路廊道和变电站建设选址与矛盾协调工作。 3.对公厕设施、窨井盖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共基础设施占地及青苗赔偿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5	雨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管理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 2.指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3.指导全市排水户接管与排水许可验收。	1.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排水许可预验收、属地排水管网隐患排查溯源。 2.落实属地门面、店铺、小散乱污私接散排等问题的巡查管理及溯源。 3.落实属地社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的内部管网养护的监督工作，加强物业沟通对接。 4.配合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126	城区管线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架空管线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协调、监督指导及专项整治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和实施城市道路大修工程时，架空管线同步入地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架空管线及相关设施入地的路由规划审批。	承担架空管线专项整治摸底排查、政策宣传、资料上报工作。
127	铁路护路	市公安局	1.加强工作任务的协调分解，做好与属地的联系与沟通。 2.联合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协调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4.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8	城区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土地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开展房屋建筑施工活动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设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的监管，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用地的行为予以查处。对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实施监管，认定违反规划建设行为。对已储备、已回收和已征收地块实施监管，在巡查和管控工作中发现疑似违法建设的进行调查和认定，并及时告知属地街道、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负责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建设活动的监管，开展市政工程施工活动日常巡查检查，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劝阻、制止物业小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并及时告知属地街道。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依法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维护拆除违法建（构）筑物的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和查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发改委：负责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畅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1.组建控违巡查队伍，制定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区域。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 3.落实已供应土地的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责任。 4.及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核查，清理涉嫌违法建设的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3 项）				
129	文物保护、安全管理及非遗保护	市文旅局	1.制定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及认定工作方案，并对各地申报名单进行考证、考评，以及公布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负责对全市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做好文物案件的调查、立案、结案工作。 4.联合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 5.组织濒危非遗项目摸排、评定以及抢救性保护。 6.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1.收集符合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申报材料并上报。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抓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保护并上报，发现、制止、上报各类破坏文物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物案件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教、申报、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 5.开展濒危非遗项目摸排工作。
130	文艺活动下基层	市文旅局 市文联	市文旅局：负责开展送戏、送影等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 市文联：负责开展“荆楚红色轻骑兵”迎春送福及文艺采风创作、演出等文化惠民活动。	做好活动宣传，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131	体育健身设施日常管理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收集汇总全市体育器材、体育健身场地建设需求。 2.负责实地勘察并确定选址。 3.负责器材采购、安装和核对。	1.做好全民健身器材、体育健身场地的日常维护管理。 2.对于破损需更换的健身器材汇总报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申请更换。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 项）		
1	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经信局 工作方式：以电话通知或实地查看的方式责令停止作业并拆除违法建筑。
二、民生服务（34 项）		
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各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服务。
3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各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服务。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开展监督管理。
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实地组织核查。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各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各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活动。
11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20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案件调查。
2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2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平台建设，取消示范点创建。
25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金的审核确认给付。
26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的审核确认给付。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28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困人员认定。
29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3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3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35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三、平安法治（21 项）		
3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市直部门配合开展整治。
3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40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1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44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4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6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5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5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牵头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3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5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四、乡村振兴（21 项）		
5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政府办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5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5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0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61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62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6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6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66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6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6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6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7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7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7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小额信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额信贷推广工作。
74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五、生态环保（24 项）		
78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7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80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8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牵头组织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82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83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84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85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8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88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89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90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91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9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公益林管护。
9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9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
9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9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98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批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0	对企业环评环保资质排查、登记、分类等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38 项）		
10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1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0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并移交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0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物、构筑物规划合法性进行调查和认定，以及对群众信访举报和工作中发现的违规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并移交市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10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0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0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11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111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1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11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11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15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117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118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119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12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12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1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23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124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125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12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12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129	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行为的处罚。
13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13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13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3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134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35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13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13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139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140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141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4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14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144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46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4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49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50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5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5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5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15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15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157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158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技术标准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16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6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16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164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165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166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16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进行审批。
16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169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170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17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172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73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174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7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7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7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7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180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181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82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18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184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8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8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18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189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190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191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192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职权范围内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193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9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195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19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198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19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2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201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0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20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20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20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20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208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209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210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21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212	对户外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户外公共场所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13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215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21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1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1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219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22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221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222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22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22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26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2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2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22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230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231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23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23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35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6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23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3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3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